

## 浙商金惠聚焦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公告

浙商金惠聚焦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正式发行,现推广期参与工作已顺利结束。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验资确认,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净参与资金金额合计 36,242,600.00 元,实收基金份额(有效认购份额+利息转份额)合计 36,246,973.89 份,其中有效认购份额(不含利息转份额)36,242,600.00 份,利息转份额 4,373.89 份。

按照每份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本集合计划推广期份额合计 36,246,973.89 份,有效参与户数为 29 户。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浙商金惠聚焦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浙商金惠聚焦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2 日

